

# 生命伙伴金康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2009年9月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备案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说明书

## ➤ 重要声明

以下关于《生命伙伴金康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的说明，是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您提供更加直观的理解产品和保险条款之用，您的具体权益依保险合同确定。

## ➤ 风险提示

**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生命伙伴金康两全保险（分红型）》为分红保险，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分红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将其实际经营成果优于定价假设的盈余，按一定比例向投保人进行分配的人寿保险产品。本产品说明书中保险利益测算书所示的红利分配金额，为本公司对未来各年度可分配盈余的假定示例，仅供参考，不作为对本公司未来业绩的保证或估计。

## ➤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后的有效期内，本公司依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一、身故保险金给付

1.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或效力恢复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因疾病导致身故，本公司将无息退还本合同的已缴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2.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日起一百八十日后或效力恢复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后因疾病导致身故，或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本公司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二、满期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期满日二十四时仍生存，本公司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本公司在承担上述保险责任的同时，将从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欠缴的保险费。

##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的死亡、伤残或疾病的；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二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投保人已交足两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 保险利益

本合同的保险利益为：身故保险金、满期保险金、退保金、转换年金选择权以及红利分配。

## ➤ 主要投资策略

分红险账户主要投资于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规定的固定收益投资品种和权益类投资品种，将根据资产负债匹配原则和不同市场相对价值判断进行动态资产配置，追求长期稳定投资收益。

### ➤ 转换年金选择权

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可以将本合同被保险人作为年金险被保险人，将本合同满期保险金转换为年金，但转换时本合同满期保险金不得低于本公司当时所规定的最低限额。本公司将按转换时投保人选择的转换年金保险条款所约定的领取方式，向被保险人分期支付年金。具体领取金额或领取年限等事宜将在转换年金保险合同中约定。

投保人需在本合同期满日之前至少提前三十天向本公司书面提出转换年金申请。

### ➤ 红利及红利分配

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死差、利差所产生的可分配盈余。死差是指保险公司实际的风险发生率与预计的风险发生率不同，即实际死亡人数与预定死亡人数不同时所产生的盈余差异；利差是指保险公司实际的投资收益与预定投资收益不同时所产生的盈余差异。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每年将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分配方案，如果本公司确定本合同上一会计年度有红利分配，并且本合同在该保险合同周年日有效，则该红利将于该保险合同周年日分配给投保人。

分红是非保证的，若有红利，红利的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红利的领取方式为：

一、现金领取；

二、累积生息：红利保留在本公司，按本公司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不计息。本合同终止时，保留在本公司的红利本息一次性支付。

若投保人没有选择上述红利领取方式，本公司将按累积生息方式处理。投保人可变更红利领取方式。

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不享有红利的分配。

本合同终止时，保险合同经过的保险年度未满足整年的期间，不享有红利的分配。

### ➤ 信息披露

本公司每年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分红保险专题财务报告及分红保险业务年度报告。本公司在每一个保险年度结束后，向投保人寄送红利通知书，告知客户红利分配的有关政策、本年度红利及累积红利。

### ➤ 犹豫期及退保

对于保险期间为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产品，为了使投保人能够冷静考虑自己的保险需求，保险合同约定投保人签收保险合同当日二十四时起十日的期间内可以撤销保险合同，保险公司将无息退回投保人已缴的保险费，该期间称为犹豫期。

投保人可在犹豫期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撤销本合同，并退回本合同的原件。本公司收到撤销本合同书面通知的当日二十四时，本合同被撤销且自始无效。本公司将无息退还投保人已缴保险费。

犹豫期满后，投保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解除本合同。自本公司收到投保人解除合同申请书的当日二十四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保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和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金额。

保险利益测算书

单位：元

计划：生命伙伴金康两全保险（分红型）				投保年龄：30 周岁			性别：男					
基本保险金额：50,000 元		保险期间：至 60 周岁		缴费期限：20 年			年缴保费：1,645 元					
保险年度末	已达年龄	当年度保费	累计保费	保证利益			假定当年度红利示例			假定累积红利示例		
				保险年度末身故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保险年度末给付后现金价值	当年度红利（低）	当年度红利（中）	当年度红利（高）	累积红利（低）	累积红利（中）	累积红利（高）
1	31	1,645	1,645	50,000	0	490	7	8	8	7	8	8
2	32	1,645	3,290	50,000	0	1,275	15	37	60	22	45	68
3	33	1,645	4,935	50,000	0	2,205	19	54	90	42	101	160
4	34	1,645	6,580	50,000	0	3,320	25	78	131	68	182	295
5	35	1,645	8,225	50,000	0	4,525	31	102	173	101	289	477
6	36	1,645	9,870	50,000	0	5,795	38	127	217	142	425	708
7	37	1,645	11,515	50,000	0	7,135	44	153	261	190	590	991
8	38	1,645	13,160	50,000	0	8,545	51	179	307	247	787	1,327
9	39	1,645	14,805	50,000	0	10,030	58	206	353	312	1,016	1,721
10	40	1,645	16,450	50,000	0	11,590	65	233	401	386	1,279	2,173
11	41	1,645	18,095	50,000	0	13,235	72	261	450	469	1,579	2,689
12	42	1,645	19,740	50,000	0	14,970	79	289	500	562	1,916	3,270
13	43	1,645	21,385	50,000	0	16,790	86	319	551	664	2,292	3,919
14	44	1,645	23,030	50,000	0	18,710	93	349	604	778	2,709	4,640
15	45	1,645	24,675	50,000	0	20,730	101	379	657	902	3,169	5,437
16	46	1,645	26,320	50,000	0	22,860	108	410	712	1,037	3,675	6,312
17	47	1,645	27,965	50,000	0	25,100	116	442	769	1,185	4,227	7,270
18	48	1,645	29,610	50,000	0	27,460	124	475	826	1,344	4,829	8,314
19	49	1,645	31,255	50,000	0	29,945	132	509	885	1,517	5,483	9,449
20	50	1,645	32,900	50,000	0	32,560	140	543	946	1,702	6,190	10,678
21	51	0	32,900	50,000	0	33,965	143	556	968	1,896	6,931	11,967
22	52	0	32,900	50,000	0	35,435	146	569	991	2,099	7,708	13,317
23	53	0	32,900	50,000	0	36,970	149	582	1,015	2,311	8,521	14,731

保险利益测算书

单位：元

计划：生命伙伴金康两全保险（分红型）				投保年龄：30 周岁			性别：男					
基本保险金额：50,000 元				保险期间：至 60 周岁			缴费期限：20 年			年缴保费：1,645 元		
保险年度末	已达年龄	当年度保费	累计保费	保证利益			假定当年度红利示例			假定累积红利示例		
				保险年度末身故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保险年度末给付后现金价值	当年度红利（低）	当年度红利（中）	当年度红利（高）	累积红利（低）	累积红利（中）	累积红利（高）
24	54	0	32,900	50,000	0	38,580	152	596	1,039	2,533	9,372	16,212
25	55	0	32,900	50,000	0	40,265	156	610	1,063	2,765	10,263	17,761
26	56	0	32,900	50,000	0	42,025	159	624	1,089	3,006	11,195	19,383
27	57	0	32,900	50,000	0	43,875	162	638	1,114	3,258	12,169	21,079
28	58	0	32,900	50,000	0	45,820	165	653	1,141	3,521	13,187	22,852
29	59	0	32,900	50,000	0	47,855	168	668	1,168	3,795	14,250	24,705
30	60	0	32,900	50,000	50,000	0	171	683	1,195	4,080	15,361	26,642

注：1. 该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2. 以上“假定当年度红利”为按照低、中、高三档假定投资回报率测算出的当年度红利；“假定累积红利”为根据假定当年度红利金额累积至当保险年度末的红利本息和，该金额按照假定年红利累积利率 3% 测算，红利累积利率是非保证的，该累积利率由本公司宣布。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